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建嵐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祥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宋芮澤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字第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之父宋沐馨生前與伊同居，宋沐馨於民國111年1月6日在醫院手術前，於其友人即訴外人吳金城見證下書立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其中第1條將其凱基商業銀行（下稱凱基銀行）存款遺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予伊（下稱系爭遺贈）。嗣宋沐馨於112年7月9日死亡，被上訴人為其唯一繼承人。爰依系爭遺囑第1條及系爭遺贈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於繼承宋沐馨遺產範圍內給付伊500萬元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遺贈標的為宋沐馨之凱基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新臺幣存款，其餘外幣存款非屬遺贈範圍。又系爭遺囑作成後，宋沐馨曾欲撕毀系爭遺囑、重新訂立遺囑，且自系爭帳戶陸續提款挪作他用，至其死亡時存款餘額不足500萬元，系爭遺囑應視為撤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廢棄，改判駁回其訴，無非以：宋沐馨於111年1月6日書立系爭遺囑，嗣於112年7月9日死亡，被上訴人為宋沐馨之唯一繼承人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證人王美弘、劉貴梅之證述及上訴人與宋沐馨之兄

宋沐恩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，足認宋沐馨於手術前書立系爭遺囑，於手術後曾表示擬將系爭遺囑撕毀或作廢，欲重新另立遺囑，顯有不受該遺囑拘束之意。再觀諸系爭遺囑第1條之文義，宋沐馨欲遺贈上訴人之標的為「凱基銀行存款新台幣伍佰萬圓整」，已明示系爭遺贈之存款為新臺幣，有意與凱基銀行之外幣存款區隔；並參吳金城於112年7月20日與兩造、劉貴梅之對話錄音，可知系爭遺贈為宋沐馨在凱基銀行之新臺幣存款，其他外幣存款非屬遺贈範圍。又宋沐馨於書立系爭遺囑後，陸續自系爭帳戶支出600萬元、200萬元、153萬0,950元、305萬9,900元等多筆大額款項，且自111年7月20日至112年3月6日存款餘額未超過200萬元，自同年月15日起存款餘額未超過170萬元，其死亡時在凱基銀行系爭帳戶及另一帳戶之新臺幣存款合計僅110萬9,959元。宋沐馨上開行為與系爭遺贈相牴觸，系爭遺囑關於系爭遺贈部分視為撤回。吳金城所證宋沐馨書立系爭遺囑時有打電話告知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知道有系爭遺囑等語，側重維護系爭遺囑之效力及上訴人之利益，有偏頗之虞而不足採，無從基此推翻宋沐馨有上開與系爭遺贈相牴觸之行為。從而，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上述聲明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遺囑，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；遺囑之撤回，在使尚未發生效力之遺囑，預先阻止其生效。又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。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之部分，前遺囑視為撤回。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。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，分別為民法第1219條、第1220條、第1221條、第1222條所明定。上開第1221條所謂遺囑人所為之「行為」，係指遺囑人本人之生前處分行為或其他法律行為；所謂「牴觸」，則係指非限制生前所為行為之效力，不能實現遺囑之內容而言。查遺囑人宋沐馨以系爭遺囑遺贈其凱基銀

行存款500萬元予上訴人後，自系爭帳戶陸續支出存款，於宋沐馨死亡時，系爭帳戶存款餘額為110萬8,562元，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。而吳金城提出系爭遺囑原本經第一審法院勘驗屬實（見一審卷第322、323頁），宋沐馨並未破毀或塗銷系爭遺囑，兩造復未執任何文書主張宋沐馨有明示撤回系爭遺囑或另立遺囑，似見宋沐馨為系爭遺囑後，並無民法第1219條明示撤回或同法第1220條、第1222條視為撤回之情形。果爾，能否逕以宋沐馨曾表示擬將系爭遺囑撕毀或作廢，欲重新另立遺囑，及其系爭帳戶存款餘額不足500萬元，即認係為與系爭遺囑第1條相牴觸之處分行為或其他法律行為，而視為撤回系爭遺贈？非無研求之餘地。次查系爭遺囑第1條記載：「凱基銀行存款，遺贈新台幣伍佰萬圓整予生活照顧人趙建嵐」等語（見一審卷第21頁），依其文義，系爭遺贈之標的似為宋沐馨之凱基銀行存款，而宋沐馨在該行有新臺幣存款2筆、外幣存款8筆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原審卷第64、65頁），則上訴人於原審一再主張系爭遺贈不以新臺幣存款帳戶為限云云（見原審卷第73、74、120頁），是否全無可採？原審逕認上開內容已明示系爭遺贈之存款為新臺幣，有意與外幣存款區隔，依吳金城談話錄音譯文，可見其認知系爭遺贈之標的為新臺幣存款，是否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？亦待釐清。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，遽以上述理由認定系爭遺贈已視為全部撤回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不免速斷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